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30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辦理義務勞務機構遴聘及教育訓練

從社區深根反詐騙法治觀念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於今（30）日辦理義務勞務機構遴聘及教育訓練，邀請該署所遴聘之義務勞務機構，進行義務勞務執行規定之教育與意見交流。嘉義檢署陳松吉檢察長表示義務勞務人為緩起訴、緩刑之觀護個案，因為一時思慮不周誤觸法網，犯罪情節尚非嚴重，經檢察官或法官考量後，給予相對輕微之司法處分，透過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義務勞務的執行，希望義務勞務人能以公益無償的方式，回饋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及社區，彌補所犯之錯誤，並在執行的過程之中，對於社會公益關懷進行潛移默化之影響。

本次嘉義地檢署特別安排反詐騙宣導，陳檢察長表示今年 113 年 7 月 12 日、16 日三讀通過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」（科技偵查法制化）及「洗錢防制法」，全面推動打詐新四法，部分犯罪人若犯罪情節較為輕微，法官可能給予緩刑機會，機構在執行義務勞務案件，都有機會執行到涉犯詐欺或洗錢防制法之義務勞務案件，因此機構透過義務勞務之執行，加強是類犯罪人正確勞動觀念及回饋社會乃相當重要。本次反詐騙宣導，也希望機構將反詐騙觀念帶回各社區及民

間公益團體，成為嘉義地檢署落實反詐騙的堅強後盾。



